

失忆的年代长篇系列之七

Glädjen 欢乐

KJELL ESPMARK

[瑞典] 谢尔·埃斯普马克 著
万之 译

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Glädjen
欢 乐

KJELL ESPMARK

[瑞典] 谢尔·埃斯普马克 著

万之 译



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欢乐/(瑞典)埃斯普马克(Espmark, K.)著;
万之译.—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2015
(失忆的年代:7)
书名原文:Glädjen
ISBN 978 - 7 - 208 - 12802 - 6

I. ①欢… II. ①埃… ②万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瑞典
-现代 IV. ①I53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29594 号



Glädjen
© KJELL ESPMARK 1997
ISBN 91 - 1 - 300698 - 3

1997 年瑞典北方出版社(Norstedts)第一版

Thanks for the Support from Swedish Arts Council

出品人 邵 敏
责任编辑 邵 敏
助理编辑 崔 琦
封面装帧 王小阳工作室



欢乐

[瑞典]谢尔·埃斯普马克 著
万 之 译

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 民 大 版 社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shsjwr.com)
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文睿文化传播分公司
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印 刷 常熟兴达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87 × 1092 1/32
印 张 4.5
字 数 65 000
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I S B N 978 - 7 - 208 - 12802 - 6 / I · 1345
定 价 20.00 元

29年前，我写过一部题名《欢乐》的小说，现在，我读了谢尔·埃斯普马克的小说《欢乐》。我的《欢乐》是一个濒临绝境的男人的内心独白，他的《欢乐》是一个身陷缧绁的女人的看似有人倾听实际上也是内心独自的絮语。

在一个被普遍认为迹近理想的社会环境中，依然存在着人对人的欺凌和压迫，依然存在着那么多的痛苦和孤独，犹如一个鲜艳的苹果上存在着的腐点，而且这腐点还有日渐扩大的趋势。这是作者独具只眼的伟大发现。有办法消除或制止这些腐点的扩大吗？作者没有提出办法，读者也似乎读不出办法。

毫无疑问，作者承继了欧洲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伟大传统，但他的这部作品的批判性，更直接地指向了人性的弱点和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悖谬。因此我认为这是一部洞察人性弱点、暴露人性弱点、希望疗治人性弱点的悲悯之书。

发现了弱点才能认清优点，就像沉浸在痛苦中才能更细微地体会欢乐一样。认识到悖谬的不可逃脱，才可能更理性地对待现实，就像洞明了生死之限才可能更好地生活一样。

莫言

作者中文版总序

这个小说系列包括七部比较短的长篇小说，形成贯穿现代社会的一个横截面。小说是从一个瑞典人的视角去观察的，但所呈现的图像在全世界都应该是有效的。人们应该记得，杰出的历史学家托尼·朱特最近还把我们的时代称为“遗忘的时代”。在世界各地很多地方都有人表达过相同的看法，从米兰·昆德拉一直到戈尔·维达尔：昆德拉揭示过占领捷克的前苏联当权者是如何抹杀他的祖国的历史，而维达尔把自己的祖国美国叫做“健忘症合众国”。但是，把这个重要现象当作一个系列长篇小说的主线，这大概还是第一次。

在《失忆的时代》里，作家转动着透镜聚焦，向我们展示这种情境，用的是讽刺漫画式的尖锐笔法——记忆在这里只有四个小时的长度。这意味着，昨天你在哪里工作

今天你就不知道了；今天你是脑外科医生，昨天也许是汽车修理工。今天晚上已经没有人记得前一个夜晚是和谁在一起度过的。当你按一个门铃的时候，你会有疑问：开门的这个女人，会不会是我的太太？而站在她后面的孩子，会不会是我的孩子？这个系列几乎所有长篇小说里，都贯穿着再也找不到自己的亲人或情人的苦恼。

失忆是很适合政治权力的一种状态——也是指和经济活动纠缠在一起的那种权力——可谓如鱼得水。因为有了失忆，就没有什么昨天的法律和承诺还能限制今天的权力活动的空间。你再也不用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——只要你成功地逃出了舆论的风暴四个小时，你就得救了。

这个系列的七部作品都可以单独成篇，也是对这个社会语境的七个不同的切入视角。第一个见证人——《失忆》中的主角——是一个负责教育的官僚，至少对这方面的灾难好像负有部分责任。第二个见证人是一个喜欢收买人心的报刊主编，好像对于文化方面的状况负有部分责任

(《误解》)。第三个见证人是一位母亲，为了两个儿子牺牲了一切；儿子们则要在社会中出人头地，还给母亲一个公道(《蔑视》)；第四位见证人是一个建筑工人，也是工人运动的化身，而他现在开始自我检讨，评价自己的运动正确与否(《忠诚》)。下一个声音则是一位被谋杀的首相，为我们提供了他本人作为政治家的生存状况的版本(《仇恨》)。随后的两个见证人，一个是年轻的金融巨头，对自己不负责任的经济活动做出描述(《复仇》)，另一个则是备受打击被排斥在社会之外的妇女，为我们提供她在社会之外的生活状况的感受(《欢乐》)。

这个系列每部小说都是一幅个人肖像的细密刻画——但也能概括其生活的社会环境：好像一部社会史诗，浓缩在一个单独的、用尖锐笔触刻画的人物身上。这是那些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如巴尔扎克曾经一度想实现的目标。但这个系列写作计划没有这样去复制社会现实的雄心，而只是想给社会做一次X光透视，展示一张现代人内心生活的

图片——她展示人的焦虑不安、人的热情渴望、人的茫然失措，这些都能在我们眼前成为具体而感性的形象。其结果自然而然就是一部黑色喜剧。

这七个人物，每一个都会向你发起攻击，不仅试图说服你，也许还想欺骗你，就像但丁《神曲·地狱篇》中的那些人物。但是，这些小说里真正的主人公，穿过这个明显带有地狱色彩的社会的漫游者——其实还是你。



2012年9月

译注：

托尼·朱特（Tony Judt, 1948—2010）为英国历史学家，其代表作是《战后：1945年来的欧洲史》。米兰·昆德拉（Milan Kundera, 1929—）为长期流亡法国的捷克作家，代表作有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》等。戈尔·维达尔（Gore Vidal, 1925—2012）为美国作家，擅长创作当代历史小说。所谓“健忘症合众国”英文为 United States of Amnesia，和“美利坚合众国”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谐音押韵。

你真的吓了我一大跳。我正背对着门站着，就没注意到你进来。也根本没听见钥匙开门的声音。没听见一点脚步声。你是横穿过那块铁门板就钻进来了吗？这手段可不是很多人能有的。

不过我当然知道你要来的。实际上我等了好半天了。不是说人人都有权力有一个辩护律师吗？只不过我不知道要等多久。对我来说，这肯定是头一回。

你坐吧。我可以坐在这个床边上。不管怎么说吧，反正你来了我就特别高兴。我需要有人跟我说说话。被关起来的日子我真的受不了。要是我只能自言自语，那我就要发疯一样去撞墙了。我就是这种人，总得弄点什么故事出来，那就需要有人来听。

我一直是个会来事的人，总要弄点事。我小时候，肯

定是因为我会讲些故事，所以还能让我老爹多活了几年。大多数情况下，不论是多让人绝望的事情，我也能靠着嘴皮子就熬过去了。不过，那就得有人来听着，否则我就没话说了。而且脑子就发木，想不出词儿来了。只有我说话的时候，我才活泛了。

我到现在这地步肯定有点惨。我当然不是什么圣诞节的天使，大好人一个，不过，落到派出所的拘留室里，过去还从来没有过。我根本不知道，我是坐在这里等着上法庭呢，还是已经被判刑了，等着他们在监狱那边给我找个空地儿，就把我送过去。我甚至都不知道，是我自己捅了娄子，还是我代人受过了，为别人干的什么事就进来了。电脑不是经常也会把人给搞混的嘛。哦，你也不知道呀？没错，我明白得很，给我做辩护也不容易，够你受的。

不过，还是得说说才行吧。我们同心协力，没准就能找到点线索，搞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。得整出个他们法庭上的人买账的故事。

你已经注意到了吧，这里有些事其实是不想让人搞清楚的。你就是靠近一点点，都会让你感到痛。也是我自己拦着我自己，不要把什么事情都扯出来，这你能明白吗？就好像那种失忆症，还能让你活得挺舒服挺有面子的。它没准还能把我给开脱了呢。我担心的倒是你要把那种让人

痛苦不堪的事情都给找出来。要是这样，就难办了。

要不是这样，我真可以什么都告诉你，让你都知道。因为嘛，不论谁，只要你敢听，你就敢看。就得要敢看。敢看很重要啊，那是我从小就知道的。我老爹喝酒喝得人事不省的时候，也就是我能照顾他。我老妈只会用手捂住脸，嘴里不停地嘟囔，“太过分啦，太过分啦”。然后就让我接过去。没错，这些我都在心里记着呢。刚才我还想过“我老爹”。那种想法不太正，有点灰色。然后我就得拽住那想法。

我怎么对付老爹，那个是我从他带回家来的一本书里学来的；《一千零一夜》。他要我大声读给他听——他识字还有点难呢。书里面那个女人是给什么以色列国王打扫房间的，所有故事也都是她讲的。那个国王总是很压抑很郁闷。他也借酒浇愁，自己跟自己过不去，那时候就需要有人来救他。那时候就需要那个女人来讲吸引他的故事，就好像她会变魔术，能从袖子里变出来故事，这样就不会让这个国王抹脖子自杀，或者跳进王宫外的护城河里去淹死。一个不怀好意的故事倒能让他睁开眼睛，敢看东西。也还敢活下去。那女人最聪明的是在每个故事结尾，都会答应国王，下面还要再讲一个故事，一个照样吸引人的故事，那这个国王就得耐心等到第二天天黑的时候，才能听

更多故事。

我对付老爹的办法差不多也就这样。不过，难办的还不是他喝醉的时候。那时候他总会大吵大闹，比我们其他人想的还要更加“惹眼”。不，这还不是最麻烦的。最麻烦的是他醉了几个小时以后，倒不那么“惹眼”了，可进了一种又绝望又怒火冲天的状态。我想就我知道他要干什么了；我就得等着，等足够长的时间，等他摇摇晃晃走到地下室去，在天花板的钩子上系上一根上吊绳子。就在他站到一个木箱子上，套了绳子要把箱子踢开的时候，我就得赶过去，用我的胳膊去抱住他的腿。我的眼睛就朝上瞪着他看，一点眼泪都没有，一句话都没有，就只要把他抱住。直到最后他自己把绳套甩开，让我放他下来，他就抱着膝盖坐在地上，用膝盖支着下巴，骂骂咧咧地说：“他娘的，那你就继续讲吧。”

那时候，我就得抓紧机会讲个故事，告诉他这个家现在真是倒大楣了，而且倒了楣还没有人明白。这是一个比烧酒还苦还辣的故事。他就坐在那里听，像一个小孩，紧张得心都提到嗓子眼里了。

我可不是饶恕他。我讲故事，他就差不多知道，我讲的其实是他。那时候他就敢看得远一点，越来越远，就能看到我编造出来的事情。最后，他就好像看见将来了，他

就不那么绝望了，反而感到轻松了，差不多高兴起来了。虽然这个故事里其实有一点黑，他还是能高兴起来。

有一次，正是他在这种寻死觅活见了鬼一样的状态的时候，我给他讲了个故事，讲得清清楚楚，简直就可以跟玻璃一样清楚，甚至能把手指都划破了，他听了就把拳头狠狠砸到墙上，嘴里还大叫着：“没错啊，这才是说到点子上了！”

然后他就可以再活几天了。

最要紧的是得吊胃口，正讲着眼下这个故事的时候，得让他先偷看到一点下个故事什么样子，这样他就会感到很好奇了，就想知道下个故事里会有什么好玩的事发生。这样他就不会太着急去系紧那根上吊绳，相反，他会给我时间，让我来得及冲到地下室里去，直到他再骂骂咧咧地说：“他娘的，那你就继续讲吧。”

我先什么都不说，让他急得干瞪眼。等到我们都坐在那里没一点声气，静了足足有一分钟的时候，他就会开口了：“我可以听啦。”

然后我才讲故事。

是啊，我可以看得出来，你有点不相信的样子。你的意思是说，我不会有这记性。要是我向你保证，我实际上就是能看见这些事在我眼前，那也没什么用的，你还是不

相信。老天爷，尽管都过了这么多年了，我还看得见，甚至还能一摸就摸到这个老头子呢。可你还是不信我，是不是？那你他妈的见了什么鬼，为什么还来找我呢？还指望我能“回忆回忆”——这不就是你这种人常说的话吗？你到底想干什么呢？

别动啊，再坐下吧。你不用发什么火啊。我明白，这件事是很敏感的啦。可你以为呢，我该怎么觉得呢？除了我，还有那些跟我一样被抛弃的人呢？或者说吧，那些被唾弃的人呢？失忆症有时候还他妈的真管用，在你不太愿意记住什么的时候，它就用得上。比如说吧，在你不太愿意记住另外那个瑞典的时候，就是那个我和其他你们看不见的人一起住在瑞典的时候，那就管用了。你们让这些人存在，可他们却过不下去。就好像这些人又活着，同时又没活着。这种人只会越来越多。

你们已经把身上的过去都抖干净了。而你现在还把希望放在我身上。当然啦，你的意思是说，在我们身上，也应该能找到什么过去的东西吧。我们要把身上的东西抖落干净可不像你们那么容易，所以，我想去记住点什么事情的话，也许还能有点戏。

你没说到点子上。很可能我脑子还剩下了这样那样的东西啊，特别是那些打了烙印的东西。不过，也不是说我

能讲我记住的东西，不是那样的。是我讲故事的时候，我才能记得住。我要说的词儿，全都是从那个我够不着的地方跑出来的，怎么会是这样我也不知道。它们会钻所有的空子，又从所有弯弯绕的路上逃走，能够找到我从来没想到过的什么东西。所以，是故事为我记住了东西。

不过，还得有人在听才行啊。

现在可是你坐在这里，睁圆了眼睛等着呢。你盯住我的嘴唇等着。你要我帮你看到什么事情呢？也是帮我自己壮起胆子去看？行了，什么都别说了。你先得听我把故事给说了，听听那个残酷无情的语法的故事。什么事都是从那个开始的。当然也是说，从我坐到这里开始。不过我想也是因为你到这里来了。对的，我怕那种残酷无情的东西有一点点是在你的眼睛里，而你自己还不知道。

就看你能不能扛得住了。有那么难理解吗？

你们，你和其他那些人，都很滑稽。你们只要忘记了就心满意足了。要记忆有啥用呢？记忆都他妈是烦人的，还是死皮赖脸缠人的，只会唠叨不停告诉你，这件事过去是这样子的，不是这样子的。那些发生过的事情多半不是你们想要的事情，不是你们觉得眼下正想要的事情。所以你们就认了失忆症，同意让你们可怜的生活给挖掉一大块。然后你们就可以坐在那里，脸上空空的什么都没了，

嘴里还要嘟嘟哝哝骂骂咧咧。

没错，也就是今天晚上，你倒不那么麻木了。现在要紧的是对付出了的事，不愉快的事。又偏偏是你要负这个责任。突然你得让另一个女人记得，哪个星期六上午十一点十五分的时候，她干了这样那样的事情。现在我们是坐在这个蓝色的门的后面，这门还是铁做的，意思是什么，意思就是说我进了局子了，是我伤害了什么人。或者比这个还要严重，对吧？这样的话，失忆症就不太方便了，对吧？不过，不这样的话，又会是怎么样呢？

没人做什么正当防卫。除了这个讲故事的人就没别人了。是的，我注意到你又要发火了。你以为我就是为了让人注意我，让人觉得我很重要吧？可这件事不是我自己的事，这是说那个故事的事。我自己什么都不是——在学校里的时候他们都觉得我差了一大截。不过，当我嘴里有词儿可说的时候，我就聪明伶俐起来了。我要讲的故事本身，真他妈的可比我狡猾得多了。故事里那些词儿比我知道的多得多，比我看到的也多得多。这个故事实际上是唯一的还敢跟失忆症较量一番的。也许，它甚至还能帮我找到孩子呢……

在失忆症里我和孩子已经互相丢失了！你有孩子吗？你不想回答这个问题吧？不回答也好，也许这是个最聪明

的办法。要是我开始想这些事情，想到自己可能在那片白色的世界里失去了什么东西，我也会觉得有点难堪的。那样的话，我的整个生活就成了一个寻找什么的问题了。

对了，不管怎么说，我是有孩子的。是你让我认识到了这一点。这让我感到痛苦。也许你说的对，我一定干了什么事情，是和他们有关系的。

不过，就在所有这些事情中间，总有点什么东西是不愿意让人讲出来的。就在我身上，既有一个大洞，什么东西掉进去就没了声音了。或者这么说，那个洞里的所有的东西，都会变成一声尖叫，叫的时间那么长，以至于没人能听到了。我不知道。不管是你还是我，不管什么人，我们都是不那么相干的。不过，我身上的那个洞，不是一般的破损。此外，它还让你痛得要死。要是我能明白，是什么妨碍我去看，去明白，那该多好啊。

时不时我能看到一丝亮光，那比一秒钟的时间还短。会不会是一只小手，穿过一个汽车上摇下来的车窗在向我伸过来？也许是另一个孩子，稍微大一点的孩子——那只是一声叫喊，是什么东西拼命要抓住你不放，可是又被拉开了，被拖走了。

我肯定没法直接讲这些事情。就好像人在黑暗里面的时候，你绝对想要看到的东西，你就不能直接去看。那时